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泉州市丰泽区桃花山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已由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泉丰发改审【2024】1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泉州市丰泽区城市园林绿化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商区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泉州市丰泽区城市园林绿化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丰泽区桃花山公园；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造价 5235801 元，桃花山公园北入口广场、1#园路、2#园路、机耕道、慢行道及桂花园进行提升改造，主要为修建园路 3178m²，新建给水管道约 5049m、排水沟 398m，修建污水管约 263m，清淤约 357.25m³，新建污水检查井约 16 座，增设景观灯约 33 座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修复内容包括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 5235801 元；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 5235801 元，城市园林（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 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本项目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5235801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苗木养护期为一年（半年成活养护期、半年日常养护期）；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适用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个。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根据泉发改规【2024】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3月11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泉州市丰泽区城市园林绿化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迎津淮街639号二楼，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

电 话：18850522105，传真：∕

联 系 人：郑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 146 号成洲工业区 7 号楼 311 室，邮
编：362000

电子邮箱：472367126@qq.com

电 话：0595-22795666，传真：/

联 系 人：小许、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南段丰泽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595-2257562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联系电话：0595-22135506